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度的比較數據對照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附註</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 4	81,394	26,774
銷售成本		(6,296)	-
毛利		<u>75,098</u>	<u>26,774</u>
其他收入	4	902	6,852
分銷成本		(227,593)	(194,075)
行政費用		(217,607)	(74,419)
融資成本	5	(47,371)	(55,680)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37,818)	109,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500)	11,593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7,000	36,650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之虧損淨額		(3,2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761)	(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725,8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12,259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6	(24,675)	-
稅前虧損		<u>(1,312,431)</u>	<u>(120,81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5,895	(27,288)
本年度虧損	8	<u>(1,276,536)</u>	<u>(148,102)</u>

	<u>附註</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78,979)	(148,102)
- 非控股權益		<u>2,443</u>	<u>-</u>
		<u>(1,276,536)</u>	<u>(148,102)</u>
			(重列)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5.93 港仙)</u>	<u>(3.14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276,536)</u>	<u>(148,10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83)	63,915
- 就出售附屬公司解除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4,76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5,383)</u>	<u>68,67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291,919)</u>	<u>(79,425)</u>
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5,410)	68,677
- 非控股權益	<u>27</u>	<u>-</u>
	<u>(15,383)</u>	<u>68,677</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94,389)	(79,425)
- 非控股權益	<u>2,470</u>	<u>-</u>
	<u>(1,291,919)</u>	<u>(79,4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附註</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04	1,870
投資物業		1,366,000	1,128,000
商譽		701	725,849
無形資產		306,630	324,512
其他按金		2,309	2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37,450
遞延稅項資產		30	-
		<u>1,688,174</u>	<u>2,317,95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56,365	3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93,701	-
可收回稅項		1,2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	75,9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4,721	47,9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86,848	101,56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59,960	88,986
		<u>646,536</u>	<u>344,3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02,763	335,020
貸款－即期部份		6,906	30,000
稅項負債		-	59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	45,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883
衍生金融負債		1,400	28,400
可轉換票據－即期部份		97,940	-
		<u>709,009</u>	<u>442,896</u>
流動負債淨額		<u>(62,473)</u>	<u>(98,5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5,701</u>	<u>2,219,427</u>

	<i>附註</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3,172	944,752
儲備		(680,111)	561,22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061	1,505,978
非控股權益		326,012	-
<hr/>			
權益總額		679,073	1,505,978
<hr/>			
非流動負債			
貸款－非即期部份		70,869	69,547
遞延稅項負債		94,216	133,686
可轉換票據－非即期部份		168,435	234,994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5,000	15,000
客戶之預付款項	<i>11</i>	598,108	260,222
<hr/>			
		946,628	713,449
<hr/>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1,625,701	2,219,427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平安證券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 (「港元」) 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 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較適宜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定義見附註2) 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 1,276,536,000 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 62,473,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強制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追溯基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事實及情況就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項目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相關規定）。然而，本集團決定不會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數字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呈列，故未能與本年度資料比較。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年初權益之調整。

(I)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分類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載者有所不同，當中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之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進行分類及計量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 9 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 9 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4,919	-	-	54,919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000	-	-	30,000
投資可轉換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1,000	-	-	21,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	41,619	-	-	41,6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 般賬戶	88,986	-	-	88,9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 託賬戶	101,560	-	-	101,560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之「已產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就下列類別之金融資產應用「預期虧損模式」：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界定之合約資產；及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投資；

下列對賬表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虧損撥備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預期虧損模式」之額外虧損撥備	-
- 應收賬款	-
- 合約資產	-
- 應收貸款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投資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虧損撥備	-

(III)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IV) 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之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式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累計影響為於初始應用(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呈列。此外，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誠如附註 3 所述，本集團從事下列業務：

- 1) 佣金及經紀收入；
- 2)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 3) 配售及包銷佣金；
- 4)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
- 5) 資產管理費；
- 6)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8) 來自投資之利息收入；
- 9) 轉介客戶之佣金；
- 10) 保險經紀服務；及
- 11) 數據認證服務收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收益繼續於貨物及服務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受貨物及服務時確認。

(C)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時使用的匯率。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至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除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 40,290,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 5,595,000 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 491,000 港元列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列作預付租賃付款。

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而釐定，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1) 數據認證服務	提供數據認證服務
(2)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3) 保險經紀分類	提供保險轉介服務
(4) 貸款融資	提供融資服務
(5)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
(6) 物業開發	主要開發酒店及商用物業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數據認證 服務 千港元	(2) 金融服務 千港元	(3) 保險經紀 千港元	(4) 貸款融資 千港元	(5) 加密貨幣 開採及買賣 千港元	(6)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5,039</u>	<u>57,510</u>	<u>2,150</u>	<u>16,695</u>	<u>-</u>	<u>-</u>	<u>81,394</u>
分類虧損	<u>(1,908)</u>	<u>(723,471)</u>	<u>(5,149)</u>	<u>(1,747)</u>	<u>(53,054)</u>	<u>(388,252)</u>	<u>(1,173,581)</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19,209)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27,730
融資成本							<u>(47,371)</u>
稅前虧損							<u>(1,312,43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26,774</u>	<u>-</u>	<u>26,774</u>
分類虧損	<u>(741)</u>	<u>(109,368)</u>	<u>(110,109)</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9,775)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64,750
融資成本			<u>(55,680)</u>
稅前虧損			<u>(120,814)</u>

上文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分類		
佣金及經紀收入	5,865	5,005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156	1,526
配售及包銷佣金	6,519	14,593
資產管理費收入	38,270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50	5,650
投資之利息收入	6,250	-
	<u>57,510</u>	<u>26,774</u>
貸款融資分類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695	-
保險經紀分類		
保險經紀佣金	143	-
轉介客戶佣金	2,007	-
	<u>2,150</u>	<u>-</u>
數據認證服務分類		
服務收入	5,039	-
總計	<u>81,394</u>	<u>26,774</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貸款融資	272,439	-
金融服務	498,261	1,258,895
物業開發	1,370,315	1,216,706
保險經紀	1,390	-
數據認證服務	4,006	-
總分類資產	<u>2,146,411</u>	<u>2,475,60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8,299</u>	<u>186,722</u>
綜合總資產	<u>2,334,710</u>	<u>2,662,323</u>
分類負債		
貸款融資	2	-
金融服務	156,377	129,245
物業開發	992,085	427,270
保險經紀	918	-
數據認證服務	4,553	-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	18,039	-
總分類負債	<u>1,171,974</u>	<u>556,515</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83,663</u>	<u>599,830</u>
綜合總負債	<u>1,655,637</u>	<u>1,156,34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撥入營運分類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總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撥入營運分類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貸款、稅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一位董事款項、衍生金融負債及可轉換票據除外）。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投資之利息收入、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轉介客戶之佣金、數據認證服務收入、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包銷收入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6,695	-
投資之利息收入	6,250	-
佣金及經紀收入	5,865	5,005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56	1,526
配售及包銷佣金	6,519	14,593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費收入	450	5,650
資產管理費收入	38,270	-
保險經紀收入	143	-
轉介客戶之佣金收入	2,007	-
數據認證服務收入	5,039	-
	<u>81,394</u>	<u>26,77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1	134
投資利息收入	-	148
雜項收入	197	6,351
股息收入	23	-
可轉換票據利息收入	531	219
	<u>902</u>	<u>6,85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90	6,418
- 可轉換票據	41,381	49,262
	<u>47,371</u>	<u>55,680</u>

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項目：		
- 應收貸款	17,233	-
- 應收利息	1,143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6,299	-
	<u>24,675</u>	<u>-</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25	2,97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扣除	(37,520)	24,3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895)	27,2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據此，從本年度開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8,101	3,095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726	11,9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6	508
總員工成本	53,063	15,594
無形資產攤銷	18,382	18,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12	621
折舊及攤銷總額	58,694	18,903
就預租已付代理佣金開支	81,728	137,970
向租戶賠償	6,941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300
- 其他服務	870	41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5,923	2,611
應酬開支	14,145	9,3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599	7,324
諮詢費用	8,342	463
資訊及系統成本	16,698	1,012
廣告開支	7,287	3,185
增值稅及附加稅開支	29,408	34,433
物業稅	49,200	-
罰款	53,839	19,722
土地使用稅	852	-
區塊鏈開支	2,524	-
差旅費	2,856	283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78,979</u>	<u>148,102</u>
	二零一八年 千	二零一七年 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723,763	4,723,76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209,543	-
於年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33,306</u>	<u>4,723,763</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轉換票據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兩年度之每股虧損，並且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a)	9,818	29,116
- 其他	(b)	4,699	1,196
減：撥備		-	-
		<u>14,517</u>	<u>30,312</u>
應收利息	(c)	16,554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u>13,650</u>	<u>155,042</u>
		<u>44,721</u>	<u>185,354</u>
以上各項應佔：			
非流動部分		-	137,450
流動部分		<u>44,721</u>	<u>47,904</u>
		<u>44,721</u>	<u>185,354</u>

附註：

(a) 應收賬款－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b) 應收賬款－其他

包銷佣金及財務諮詢收入、保險經紀及轉介佣金以及資產管理收入之應收賬款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14,513	30,312
四至六個月	4	-
六個月以上	-	-
總計	<u>14,517</u>	<u>30,312</u>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以下	296	1,196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
總計	<u>296</u>	<u>1,196</u>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c) 應收利息

年內本集團開展貸款融資業務並產生利息收入。應收利息指本集團根據協議的付款條款收取貸款利息的權利。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96,115	127,868
－ 其他	3,693	-
應付工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	498,099	201,987
已收取之按金	4,856	5,165
客戶之預付款項	<u>598,108</u>	<u>260,222</u>
	<u>1,200,871</u>	<u>595,242</u>
以上各項應佔：		
－ 非流動部份	598,108	260,222
－ 流動部份	<u>602,763</u>	<u>335,020</u>
	<u>1,200,871</u>	<u>595,242</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至 60 日	<u>99,808</u>	<u>127,868</u>

12.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告，本公司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可轉換債券（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一）之條款及條件，該等修訂為對二零一七年可轉換債券一之本金額、利率、到期日及換股價之修訂（「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有關該等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81,394,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營業額則為 26,774,000 港元，按年增長約204%，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為 1,276,536,000 港元，較去年虧損 148,102,000 港元增加約7.6倍。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融資貸款、保險經紀及數據認證服務，以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為 1,276,536,000 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度虧損 148,102,000 港元相比，虧損增加約 7.6 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i) 於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時，房產稅及相關附加費已入賬，但相關投資物業預租所得之租金收入卻未能同步入賬；(ii) 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之收益，二零一八年度發展中投資物業產生重大之公平值變動虧損；(iii) 由於業務擴張，需要額外投入員工成本及辦公室費用，以致二零一八年度之行政費用大幅增加；(iv) 二零一八年度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虧損；(v) 二零一八年度開採及出售加密貨幣產生之虧損；及 (vi) 商譽之減值虧損。

如上所述，金融服務板塊在香港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資產管理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帶來 57,510,000 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七年度：26,774,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約 115%。其於回顧年度的表現良好，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度產生之資產管理費收入 38,270,000 港元所致（該基金已於年內終止）。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開展融資貸款、數據認證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分別錄得 16,695,000 港元、5,039,000 港元及 2,156,000 港元的營業額。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土地（本集團旗艦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現正發展為集商舖、辦公室及酒店（包括部分服務式公寓）於一身的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約 241,000 平方米。部分服務式公寓預租已於二零一七年展開，約 76,000 平方米以預租期超過 20 年已預租出去，預收租金約為 598,000,000 港元。作為首期推廣政策，承租人有權於預租之後第十週年的一個月內將其預租單位以合約原價退回本集團，相應的預租租金收入現段未能入賬。

財務回顧

誠如業務回顧部分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度，分銷成本由 194,075,000 港元增加至 227,593,000 港元之主因，是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稅及其相關之附加費及罰款所致。

基於二零一八年度之業務擴張，需要額外投入員工成本、資訊及系統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辦公室費用，以致行政費用由 74,419,000 港元增加至 217,607,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度完結時，位於佛山市的發展中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 137,81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度：收益 109,274,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度，經評估商譽及金融資產之可回收值後，本集團分別對其作出 725,86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無）及 24,67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無）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確認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之虧損 3,24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無）。除此等營運虧損外，上述業務使用之設備所產生之折舊 37,67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無）已包含於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內。此外，與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相關之設備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完結時決定終止其營運後撤銷，並於二零一八年度確認設備撤銷虧損 11,72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資本及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646,536,000 港元及 709,00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3,453,000 港元被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71%，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 231,875,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香港股市開局令人興奮，恆生指數飆升至歷史新高。然而，由於中美貿易爭端升溫、貨幣刺激措施削減、中國經濟下滑以及全球經濟增長令人擔憂，股市升勢遭遇大幅調整。因此，年內我們的金融服務業的業績亦差強人意。

儘管全球股市波動不定，經濟前景陰霾滿佈，但本集團相信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致力透過其智能投資顧問和財富管理核心業務雙引擎，打造為領先的一站式全方位全球資產配置金融服務機構。

展望未來，受益於與國內經濟的緊密聯繫，香港是高淨值內地人士首選的離岸財富管理中心。在香港，本集團現時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以及保險經紀牌照和放債人牌照；在國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收購），則持有證券類私募基金管理牌照及股票類私募基金管理牌照。憑藉此全牌照優勢，本集團可提供先進的金融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要和迎合市場需求，本集團的業務亦會因而蒙益。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詳見本公告附註 1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 173名 (二零一七年：約100名) 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監控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指引及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告

本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真誠的感激，並感謝股東、商業伙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secgp.com)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滕偉先生 (主席)、龔卿禮先生 (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及林紅橋先生；非執行董事陶艷艷女士 (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